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张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曾军先生、郑洪涛先生、王峰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齐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王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严立先生、张媛女士、姜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曾军、郑洪涛、王峰娟

2019年5月16日